



安侯建業

2020年綜所稅 申報暨資產配置 傳承稅務手冊



主編的話



自今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肆虐，且疫情顯有野火燎原之勢，台灣各行業之供應鏈或資金鏈亦受此重挫。考量國人因投入防疫，財政部為此公告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延期申報及繳納。另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將於今年5月開始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新增兩項減稅措施，一為薪資所得可選擇列舉扣除職業相關費用，不再受限於薪資扣除額20萬元，屬專業白領高薪族群的一大福音；另一項措施則為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長照費用)。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整理出與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及常見問題，以深入簡出的方式舉例說明，協助讀者能更容易判斷自己是否符合相對應的條件，在今年經濟不振情勢下，少繳稅即是賺，聰明節稅。

此外，受到近年國際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措施及全球經濟因全球貿易環境變動影響，台商全球供應鏈將重新調整以為因應之重要時刻，政府為積極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台商回台進行實質投資，因此於108年8月15日發布實施「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協助台商將海外資金匯回境內運用與配置有更明確的依循。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將海外資金匯回相關規範彙整，將其規範做深入的分析及探討，讓讀者更易理解，並可據此重新檢視海內外資產配置布局。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的國際稅務、金融及全球貿易變動發展情勢，早於2014年即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的全球投資架構、營運模式、供應鏈安排、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及股權設計等議題提出診斷及適宜的解決方案，並在過去4年累積為數不少的案例經驗，可為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主責會計師可負責服務外，且服務團隊主要成員皆有多年的國稅局查核實務背景，可為客戶提供縝密的稅務健檢與務實的解決方案。此外，除家族傳承所涉一般民事法律議題外，KPMG主責律師亦熟稔美國個人稅相關議題，並有豐富實務處理經驗。稅務及投資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透過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可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手冊

- 02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 04 108年度申報新規定
- 所得篇**
- 06 薪資所得計算新規定 定額20萬或列舉扣除二擇優
- 08 共有人出售不動產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也要申報所得稅
- 09 受遺贈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所得稅計算可新舊制擇優
- 11 出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取得成本為贈與時之公告現值
- 12 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小叮嚀
- 扣除篇**
- 14 108年度所得稅申報 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
- 15 長照支出列入特別扣除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
- 16 108年度所得稅 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 17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小叮嚀
- 稅捐展延新規定**
- 19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 2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稅捐繳納期限展延

鮭魚返鄉拚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剖析

- 23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
- 34 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差異
- 36 取得境外公司之清算股利得適用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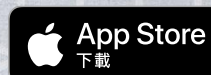
稅務行事曆

- 40 2020年4、5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綜所稅申報手冊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所得簡單	人口簡單	扣除簡單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 108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p>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p>	<p>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身120,000 - 夫妻2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 沒有投資抵減 -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09年2月15日至3月16日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覆方式	說明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三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09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申報展延規定，詳後說明)



1. 人工申報



2. 二維條碼申報



3. 網路申報

-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 自然人憑證
-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108年度所得稅申報新規定

所得篇

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減稅新規定

- 出售受遺贈之不動產，如符合自用住宅，可新舊制二擇優、成本計算鬆綁
-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

扣除篇

- 108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175,000元**基本生活費增 四口之家有感
- 新增長照扣除額，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一共可扣除**32萬元 (12萬 + 20萬)**

申報繳納展延新規定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 **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所得篇



薪資所得計算新規定 定額20萬或列舉扣除二擇優

薪資所得課稅方式，新增核實的「實額減除」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

自109年5月綜所稅申報時，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核實減除擇優適用(如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財政部並於今(108)年

11月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整理如下。

核釋「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財政部1081108台財稅字第10804641000號令

職業專用服裝費

限額：薪資所得3%

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相關支出

認列方式

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舉例

-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
- 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裝；
- 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
- 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

進修訓練費

限額：薪資所得3%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認列方式

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舉例

如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須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

職業上工具支出

限額：薪資所得3%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認列方式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者，應採平均法3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舉例

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2年之資料庫計花費12萬元，該金額12萬元採平均法分3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4萬元。



上開三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例如：「職業專用服裝費」包含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購買加強防護服裝之支出、律師購買出庭所需穿著法袍之支出及模特兒為舞台表演購買專用服裝之支出等，需符合前頁所敘述之(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4)共通性之四大原則。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另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3%為限。

全民記帳時代即將來臨

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之相關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K辦提醒，未來上班族希望透過核實列報的方式來減稅，恐怕沒有那麼美好，唯一可以確信的是，「記帳」變成必要，因為不記帳，連列報的機會都沒有。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15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17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共有人出售不動產 不同意處分之 共有人也要申報所得稅



與他人共有的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案例說明

甲君與其他共有人於106年3月27日共同取得房地所有權，惟於106年8月間，其他過半數的共有人未取得甲君同意，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該房地出售予他人，並於106年8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甲君未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規定期限申報納稅，原本以甲君持有不動產期間在1年以內按45%之稅率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惟考量甲君符合財政部106年11月17日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乃按稅率20%核定補徵稅額60餘萬元，並處罰鍰30餘萬元。

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不動產之處分）

-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房地合一新舊制差異

新舊制	舊制	新制
所得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免所得稅 - 房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交易利得，按不動產持有期間，稅率分別為45%、35%、20%、15% - 考量個人因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如適用短期高稅率(35%或45%)顯然未盡合理，如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則可改按稅率20%課徵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符合自住條件：免稅額400萬、稅率10%
申報期限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受遺贈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所得稅計算可新舊制擇優



於105年度以後因受遺贈而取得的不動產出售者，放寬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如符合自用住宅，可於新、舊制二擇優申報

房地和一新制實施前，財政部已針對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予以解釋(註，請參閱次頁)，如該不動產是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依104年的解釋令，繼承人買賣不動產如有利得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400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為了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予適用舊制反造成稅負較重之不利影響，倘其交易之房地符合新制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者，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人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除了上述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之外，本次新解釋令放寬，因受遺贈而取得之不動產再出售，也能適用舊制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如受遺贈之不動產出售符合自用住宅，亦能在舊制與新制之間選擇較優惠的方式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釋例如下圖。

總結而言，被繼承人名下不動產如果是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105年度以後繼承或受遺贈該不動產，於出售該不動產時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換句話說，被繼承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於105年以後死亡，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105年以後出售該不動產，只能採新制計算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

甲君為被繼承人、乙君為受遺贈人，乙君於108年10月1日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甲君於104/10/1購入A屋

乙君於108/10/1 出售A屋

甲君於107/10/1過世
乙君受遺贈A屋

- 被繼承人甲君、受遺贈人乙君
- 乙君出售適用舊制
- **如符合自用住宅，可於新、舊制二擇優申報**

**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80911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得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註)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 二. 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三. 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 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出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取得成本為贈與時之公告現值

不動產移轉，我們想到的不外乎是買賣或贈與，但取得方式不同，會影響出售時的成本認定金額，所得稅計算亦有所差異，K辦將於以下舉例為讀者簡要說明。

假設老張名下有一筆房地，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約200萬元，市價約1,000萬元，想要移轉給已成年且工作多年的兒子小張，他正在考慮應該以何種方式移轉？

買賣

老張以買賣方式移轉給小張，雖不須繳納贈與稅，但因為此係屬二親等間買賣，仍需提出實際支付之買賣金額(1,000萬元)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贈與，國稅局審核完成後，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小張如往後要出售此房地，則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而取得成本則可以實際買賣之金額1,000萬元計算。

贈與

老張以贈與方式移轉給小張，這時須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贈與稅，而贈與金額會以公告及評定現值200萬元計算，假設老張本年度無其他贈與，而贈與每年有220萬元的免稅額，故老張當年度贈與房地給小張，未超過免稅額，不需繳納贈與稅；而小張日後出售房地申報房地所得稅時，取得成本須依照受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即200萬元)並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金額為基準。

K辦提醒讀者，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房地所得稅會因為出售房地的成本認定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在規劃時須審慎考量，留意自身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小叮嚀

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已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路，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無論出售是所得或是虧損，都需要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整理國稅局常見未申報類型供讀者參考，詳下表。

常見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將會面臨漏稅罰與

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即使無應納稅額，仍會處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行為罰。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房地合一新制，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提醒讀者在申報時，應留意自身適用條件，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提問	回覆
我只有出售土地，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此仍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我只是交換房地而已，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仍屬交易須辦理申報。
我是賠本出售房地，又或者計算出來是沒有應納稅額的，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辦理申報。
房地交易是否只需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	否，除非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否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日 內辦理房地合一申報。
我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之後一併出售，是不是不屬於新制課徵範圍？	否，出售 103年及104年 取得未滿 2年 或 105年 以後取得持分，仍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我跟二親等買賣房地已申報贈與稅了，是不是不需要再申報房地合一稅？	否，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課徵目的及範圍是不一樣的，須分別辦理申報。
我是在： 1.105年以前繼承土地或建物部分持分； 2.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且未滿2年； 3.105年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 在併同出售時，針對新持有部分是不是不需要再申報房地合一稅？	1.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且未滿2年； 2.105年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 以上兩項均屬於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該部分持分仍應辦理申報。

扣除篇



108年度所得稅申報 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

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需求，適度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且為了財政資源能夠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排除高所得者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新增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

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萬元之二擇一。

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均與去年度相同。

項次		108年度(今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120,000

長照支出列入特別扣除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

108年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於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只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

而關於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時已列示其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以免附證明文件；如有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條件但查詢不到資料者，應於申報時自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列報減除：

-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檢附108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 於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檢附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 提供失智症照顧服務之團體家屋住民。團體家屋住民資料，國稅局會向有關單位蒐集，於查詢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提供。但如因收集時程關係而未能及時提供時，仍需檢附108年使用團體家屋服務之繳費收據，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作為報稅之證明文件。

僱外籍看護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應檢附證明
有聘僱	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未聘僱或尚未聘僱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	108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影本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註：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時已列示其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以免附證明文件

設有排富條款

K辦提醒讀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是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故讀者於申報108年度綜所稅欲使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108年度所得稅 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公告108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75,000元 (財政部1081224台財稅字第10804664250號公告)

今年(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08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75,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050,000元，如以甲君108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5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08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全戶基本生活費 (6人×175,000)		1,05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222,000

綜合所得總額		1,50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4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註)		(222,000)
綜合所得淨額		250,000
應納所得稅 (稅率 5%)		12,500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小叮嚀

常有人在詢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應具備哪些條件，及須準備哪些資料，K辦羅列以下條件供讀者參考：

- 自用住宅的房屋登記為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而且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自用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且每年扣除數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但須注意，如有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此外，如貸款購買自用住宅，之後借新還舊的「增額貸款」所增加的利息支出，如非屬原始購屋借款的利息，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舉例來說，老陳100年因購屋需要向A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1,200萬元，106年1月底該貸款未還本金為800萬元，老陳因投資資金需求改向B銀行轉貸並增加貸款額度200萬元共貸款1,000萬元，其中新增貸款200萬元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之貸款，因此，增額貸款200萬元所生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K辦提醒讀者，綜合所得稅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並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稅捐展延新規定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公告

鑑於本次疫情至今仍然嚴峻，目前國內仍有新增確診病例，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本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全面展延

配套作業：

項目	作業期間
1.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109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2. 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有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	應於109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3. 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前述資料得於109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綜所稅提前退稅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1批退稅案件，提前1個月於109年6月30日退稅

適用對象

- 109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
- 109年6月1日前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
- 109年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影響 稅捐繳納期限展延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1090305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號公告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1. 個人	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2.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3. 扣繳義務人	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限	展延期限
1.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申報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5日、4月1日至4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15日者。	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
2. 查定課徵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 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0日、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 	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

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限	展延期限
3. 扣繳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0日、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 	<p>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p> <p>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p>
4. 綜所稅及營所稅	108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5. 營所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6.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	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本公告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6款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中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鮭魚返鄉拚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剖析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依108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法，在法案實施後的2年內匯回資金享有優惠稅率，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10%；若實質投資所定之產業，可申請退回一半已繳稅款，也就是實質稅率降至4%或5%。海外資金匯回必需先在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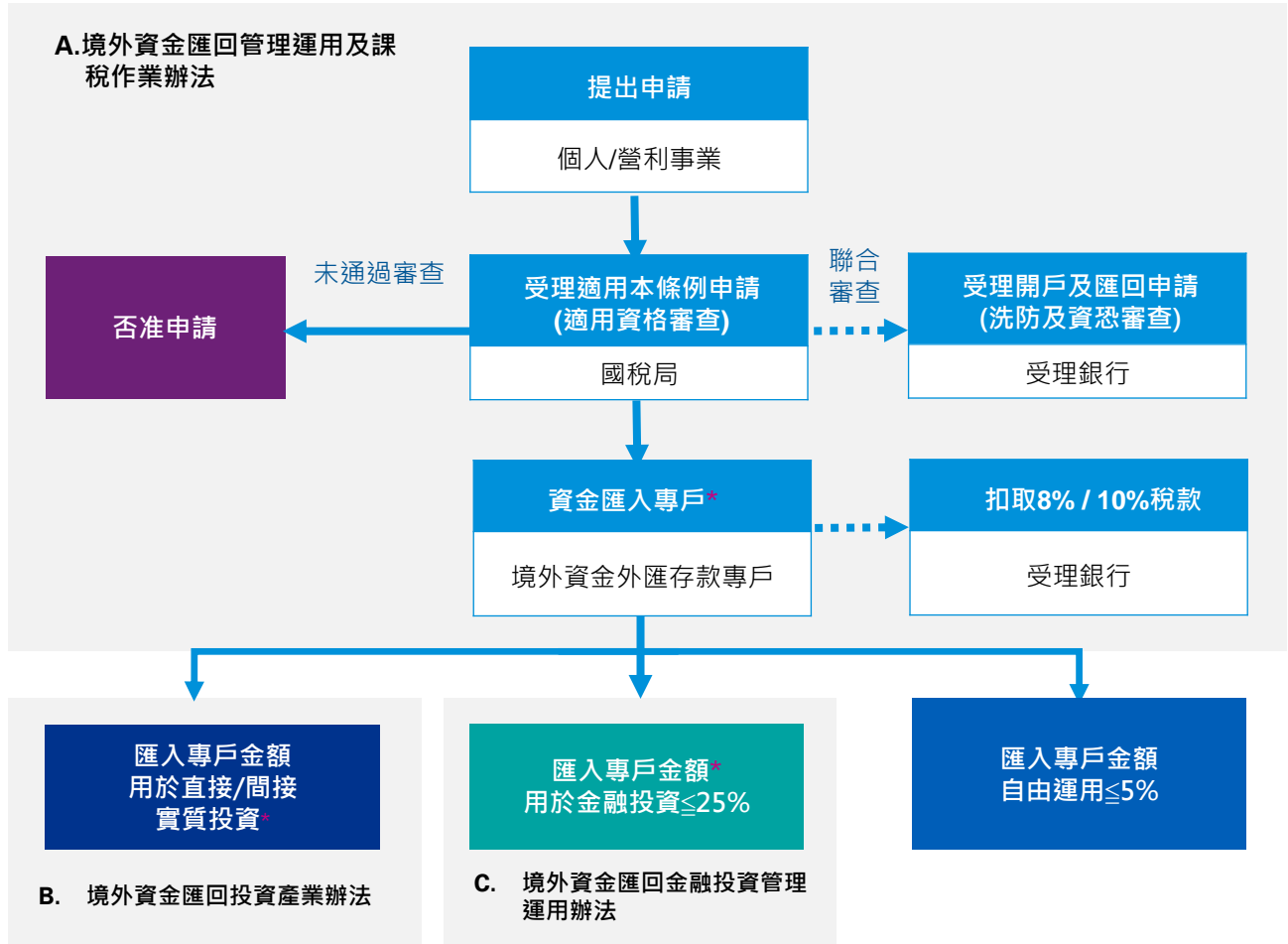
依三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法內容，未來申請適用資金匯回須先向國稅局辦理申請，由國稅局審查適用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再由受理銀行開戶依匯回年度扣取稅款。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如未能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者，該專戶之資金需於屆滿5年後，再分3年每年提取1/3將專戶資金取回。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內容摘錄

項目	說明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稅率：法案實施後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資金運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產業 間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限制要件	<p>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註：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



*註：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應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並於屆滿後分三年提取

由上述圖示，讀者應該可以發現，整個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大概可以區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 由國稅局受理審查適用資格，經核准後匯入外匯存款專戶
- 專戶資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 專戶資金25%可作為金融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針對上述三大部分，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也於同年7月26日公告上述A、B及C作業辦法等子法規，並由行政院發布自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

以下就讓K辦為各位讀者逐一分析各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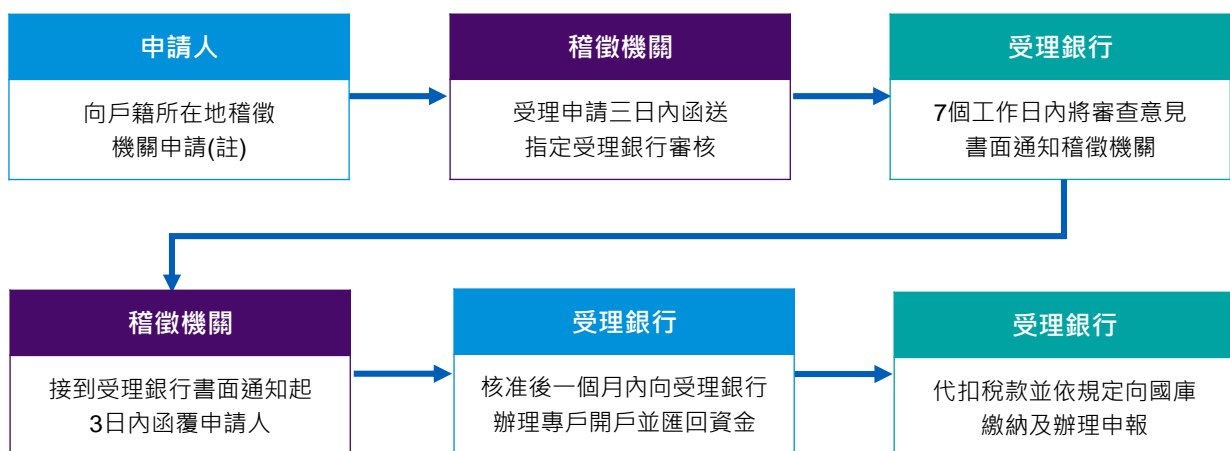
A.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申請人須先向稅籍(公司)或戶籍(個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由國稅局進行適用資格審查，於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7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函復國稅局，並由國稅局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查意見函復申請人。

留意審查時間，避免因逾時遭駁回

另外提醒讀者，如經國稅局及指定受理銀行認有應補正事項，應分別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所定審查期間。如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國稅局將駁回申請。因此申請人於申請前務必先行完備相關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避免因逾時而遭國稅局退件駁回。

境外資金匯回適用資格審查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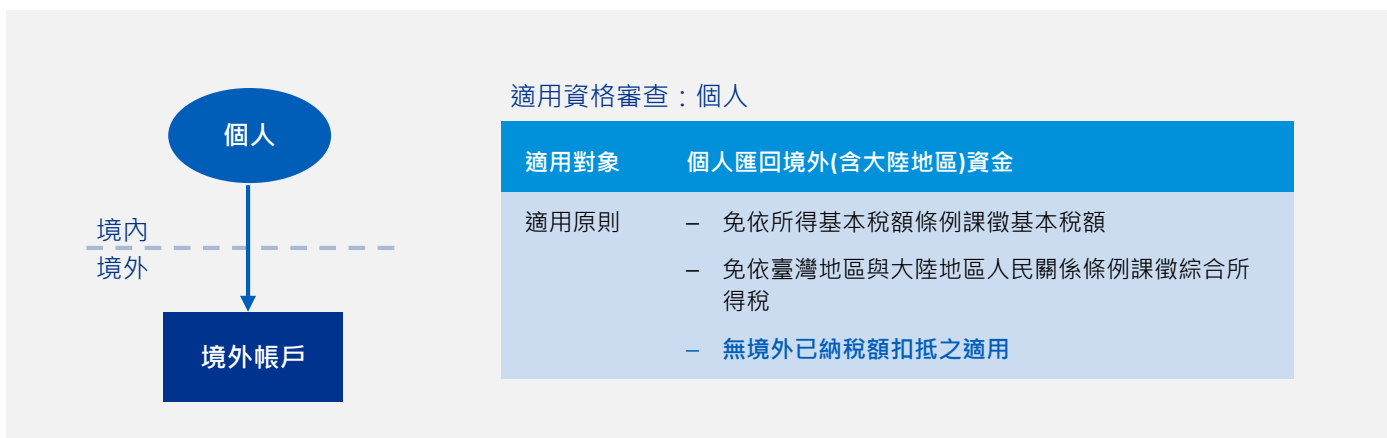


註：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申請，申請人取得稽徵機關核准函後，須將境外資金匯入指定專戶，由受理銀行先代扣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個人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可再區分為個人及營利事業，凡自個人境外帳戶匯回資金，相關資金，無論所得類別是營利所得、租金所得或利息所得...等等，或所得來源是海

外所得或大陸所得，皆可免相關所得稅。此外提醒讀者，如該境外資金如欲申請回台，在海外或大陸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無法再申請以境外所繳納稅額扣抵國內稅額。



境外帳戶收入不等於海外所得

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近期有台商處分大陸公司資產，並將處分資產於大陸完稅後之盈餘匯至香港個人帳戶，因此來諮詢K辦此盈餘是否屬海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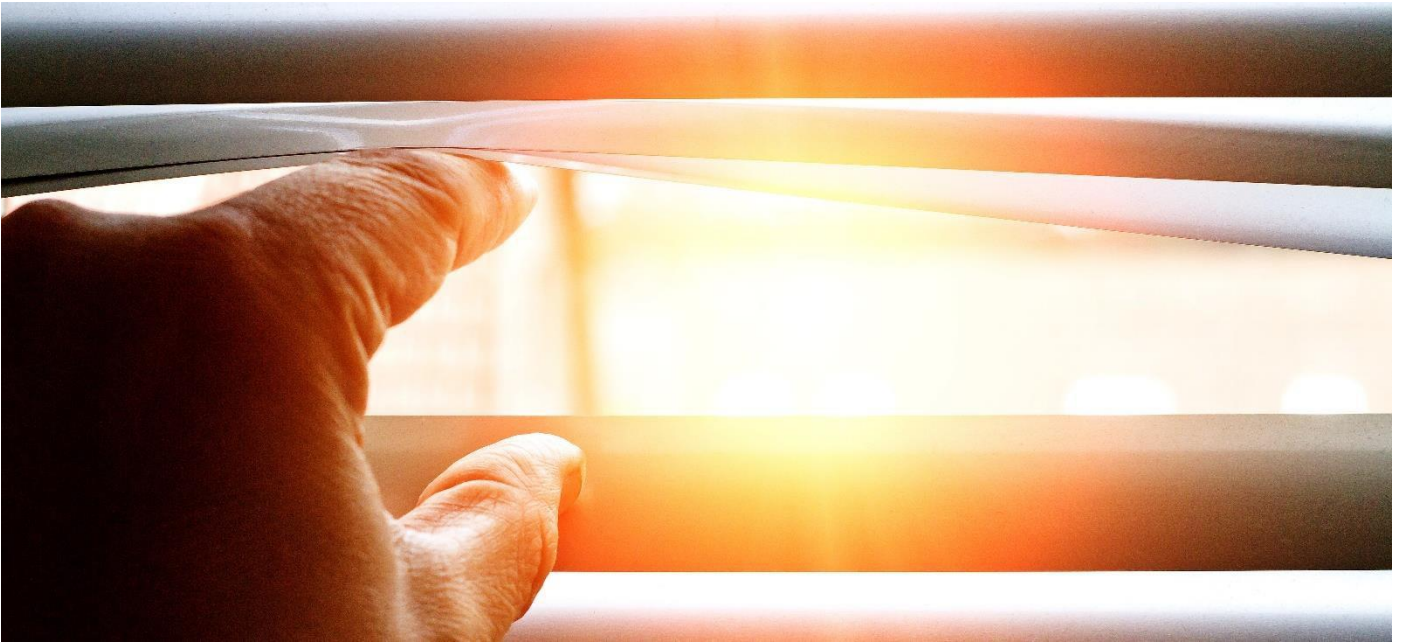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匯入香港帳戶之資金來源為處分大陸公司資產而產生的所得，以匯出盈餘美金300萬元(約新台幣1億元)為例，如未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優惠，因盈餘已匯入股東個人帳戶，且為大陸來源所得，則該筆所得需

併入綜合所得稅，按個人綜合所得稅40%計徵所得稅。其稅負效果說明如右：

從下述案例比較可知，因大陸來源所得依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須併入我國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其適用所得稅率，以今年所得稅申報為例，淨所得超過453萬元的申報戶，其累進稅率最高可達至40%。因此台商過往如有大陸所得漏未併入台灣所得稅申報，若考慮依此申請回台，其稅負效益顯較海外所得為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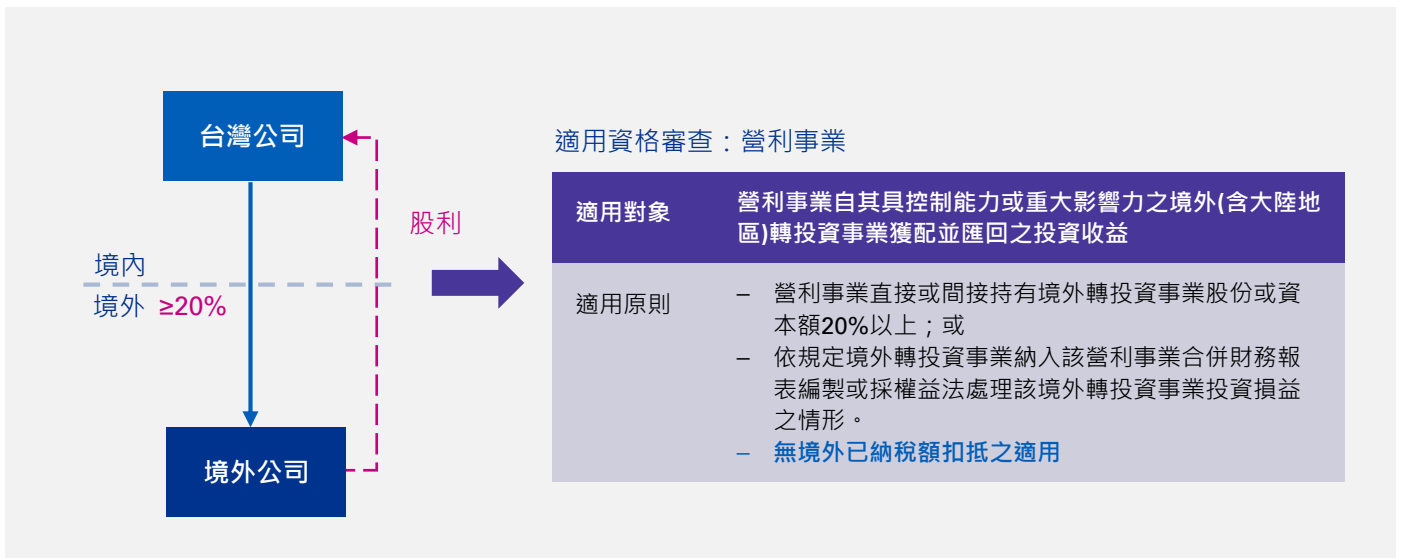
計算	比較項目	大陸所得	優惠稅率 (無實質投資)	優惠稅率 (有實質投資)
稅率		40%	8%	4%
應納稅負		4,000萬元	800萬元	400萬元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營利事業

相較於以個人申請匯回，無論所得類別皆可免所得稅，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則受有較多限制，僅限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為限，也就是以股利所得為限。此外，營利事業

尚須提供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據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證明文件、該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因此，以營利事業身分申請回台，應備文件較個人身分為多。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同樣以投資大陸為例，台灣公司直接投資大陸或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營利事業透過此方式匯回大陸公司盈餘台幣1億元，該盈餘匯回的稅負計算將有無可扣抵稅額可否抵減台灣所得稅，亦有所不同。

從下述案例說明，讀者不難發現如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其來源地國家已針對盈餘匯出有股利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 WHT)，則稅負效益不若預期中多。以轉投資大陸公司盈餘匯出，境外股東需負擔10%預提稅為例，100元匯出，扣除10元之預提稅，剩下之盈餘90元需再負擔台灣8%之稅負，即7.2元之所得稅，總計17.2元，且此部分資金回台後尚有4年投資持股限制，建議如有考量客戶評估資金回台時，可一併評估如以正常投資管道回台時，相關擬投資的產業是否尚有其他投資優惠(如產創條例等稅賦優惠)可減免相關稅負。(待續)

單位：萬元

比較項目	直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間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申請前	申請後	申請前	申請後
計算				
大陸盈餘匯出 WHT(10%)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母公司稅率	20%	8%	20%	8%
稅負	2,000	720	1,800	720
可扣抵稅額	1,000	NA	NA	NA
稅負合計	2,000	1,720	2,800	1,720

說明：

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者，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上述間接投資稅負計算基於稅負差異比較，未列入此項規定。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續)

(續上)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區分成以下三大部分，並且已經與讀者分享了「A.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 A. 由國稅局受理審查適用資格，經核准後匯入外匯存款專戶
- B. 專戶資金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 C. 專戶資金25%可作為金融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本期就讓K辦繼續為各位讀者逐一分析「B.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及「C.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B.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者，依經濟部核准投資期程，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進行投資。

直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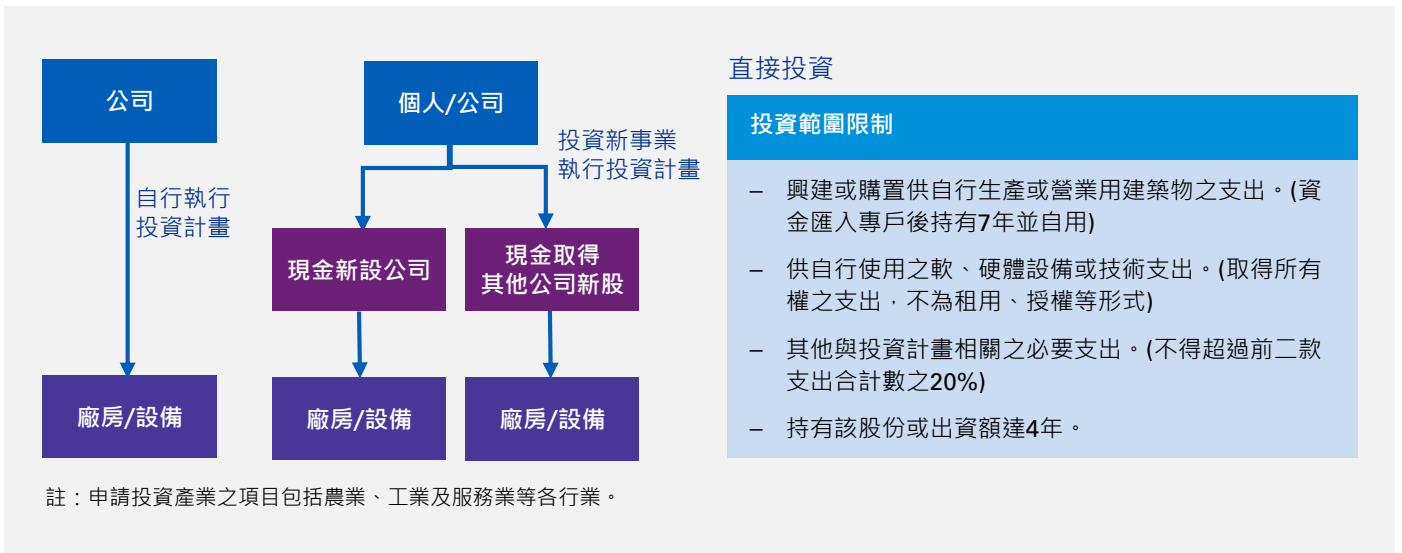
有關直接投資投資國內投資事業之路徑，說明如下：

-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公司，並由該新設公司執行投資計畫。
- 申請人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其他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公司執行投資計畫(發行新股度分限洽特定人認購或私募為之)。

至於進行實質投資適用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則以下列為限：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取得不動產部分有持有7年之限制)。
- 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限取得所有權)。
-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前二款支出合計數之20%)。

有關前頁規定主要內容，K辦圖示如下：



間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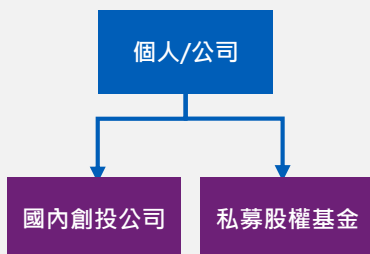
間接投資限以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方式進行，且有4年持股限制，其投資有以下限制：

- 申請人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或私募股權基金應達四年。
- 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或私募股權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 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櫃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之比率，於第三年度達20%、第四年之50%。
- 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櫃事業為限。
-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間接投資圖示



- 資金自投入後應達4年
- 第3年投資金額達資本額20%、第4年投入達50%
- 不得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國外金融商品

間接投資

投資範圍限制(限未上市櫃公司)

- 五加二產業：
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
-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服務業：
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長期照顧
- 文化創意

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者，依經濟部核准投資期程，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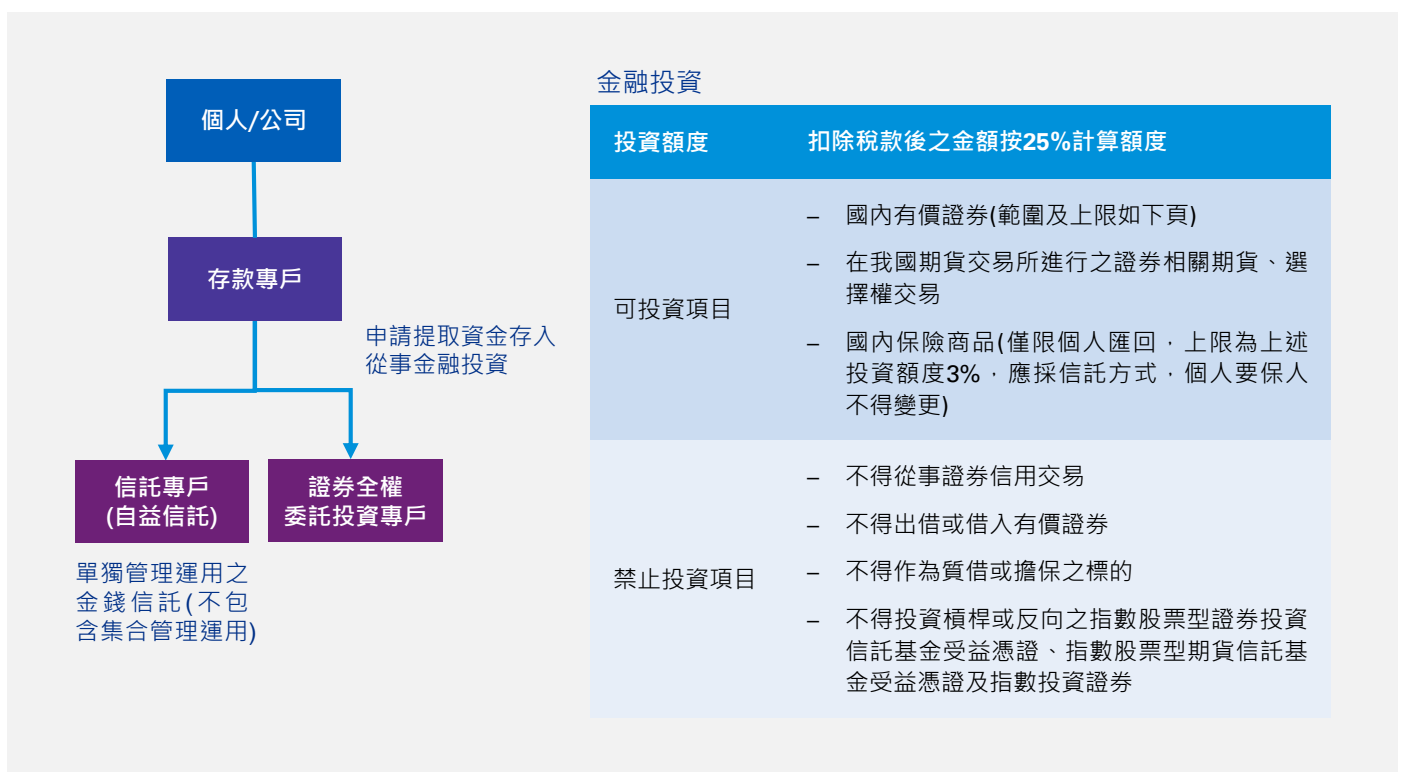
C.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金融投資需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國內有價證券。
-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 國內保險商品。

上述第一項款、第二款投資，需採信託(限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自益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國內保險亦需採信託方式，由個人申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圖示



金融投資商品整理表

國內有價證券範圍	國內保險商品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含私募股票。 - 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 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長期照顧保險。 - 實物給付型保險。 - 健康管理保險。 - 小額終老保險。
<p>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10%。 	<p>限制</p> <p>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p>

CFC制度日出

綜觀此次專法，對於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提供相當誘人的利基。另搭配此次資金匯回專法三讀通過，立法院亦同時決議所得稅第43-3條CFC(受控外國公司)應於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實施(註)。未來台商在境外公司保留的盈餘，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都將視為盈餘分配，需在台灣繳納所得稅，使以往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達到稅負遞延的效果將不在。

另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兩年時限供台商申請資金回台。K辦提醒，兩年期限一過，境外資金匯回的租稅優惠即不再有，未來境外資金在CRS、CFC及PEM等反避稅規範下，勢必面臨一定程度挑戰。另外本次優惠專法僅免除所得稅，並未免除遺產及贈與稅，因此如境外資產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者，如考慮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應將相關稅負成本及風險一併納入評估。

註：本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營利事業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差異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經總統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嗣經行政院核定自108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實施。在此前文章中，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已經與讀者分享各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資金匯回專法與一般所得稅法(註1)之適用原則，包括累積多年資金匯回如何辨識投資本金或所得？過去保留在第三地盈餘如何認定課稅年度？境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如何計算扣抵等等，讓台商客戶對其境外資金產生許多稅務疑義有待釐清。

由於在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租稅優惠措施延長施行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止，且新增購置智慧機械、5G設備投資抵減(註2)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措施。台商客戶對於該選擇適用資金匯回專法比較有利？抑或是採用一般所得稅適用租稅優惠及稅額扣抵的稅負效果比較有利？有利與否須視個別狀況而定，K辦為便於讀者了解，彙整分析如下頁表格。

註1：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註2：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為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同條例第23條之2為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財政部108年9月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923>

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適用規定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資金匯回專法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所得：20% (100萬元以上全數計入，扣除額670萬元)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不可扣抵		可扣抵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無須釐清	須為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須釐清	須釐清
資金運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專戶資金需於屆滿5年後，再分3年每年提取1/3將專戶資金取回 		無限制	
租稅優惠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資金回台專法之前，可自行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資金回台專法之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限制差異，審慎選定課稅方式。

取得境外公司之清算股利 得適用專法

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將以前年度赴海外投資累積多年未分配盈餘匯回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本條例施行日（108年8月15日）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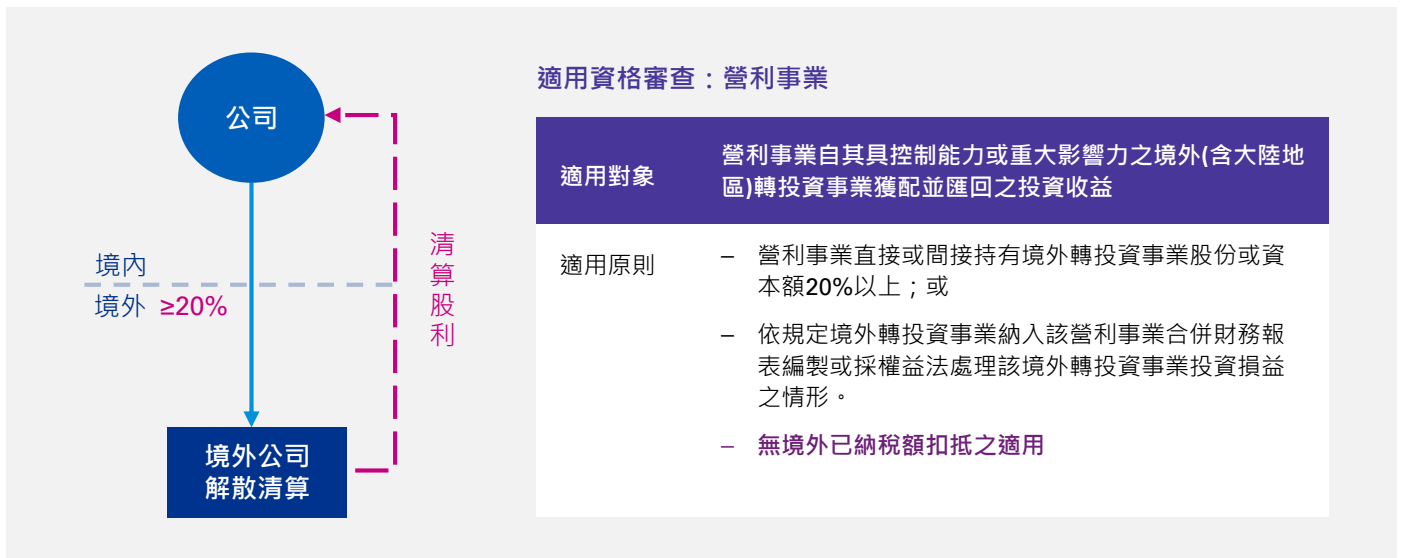
年內，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內容摘錄

項目	說明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稅率：法案實施後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資金運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產業 間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限制要件	<p>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而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促使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雖非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年度盈餘，二者分派程序亦有不同，惟本質上均屬國內營利事業之境外投

資收益。實務上，營利事業有調整投資架構、解散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資事業需求，惟囿於全球布局及租稅規劃而延宕，是以，鼓勵該等營利事業加速解散清算程序，分派清算收益回臺投資，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符，宜給予一致性租稅待遇。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營利事業取得之清算股利

相較於以個人申請匯回，無論所得類別皆可免所得稅，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則受有較多限制，僅限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為限，也就是以股利所得為限。因此，為鼓勵資金回臺，強化投資國內產業效果，財政部於108年12月23日發布解釋令，放寬營利事業於境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贖餘財產。

營利事業取得該贖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

此外，營利事業尚須提供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證明文件、該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贖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1081223台財稅字第10804618580號令

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贖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贖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第3款後段規定應檢附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應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CRS



AML



CFC



PEM



ESL

- 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參與國之金融機構（銀行、投信、保險、券商等）必須收集非居民的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並透過交換機制，傳遞至帳戶所有人的報稅國家。
- 要求金融機構應考量其業務多樣性、重要性及洗錢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依相關規定強化客戶審查
- 於低稅負或免稅地區設立境外公司進行投資，不論該地區公司盈餘是否分配予台灣股東，均應申報並繳稅。
-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而實際營業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稅
- 因歐盟公布之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部分低稅負地區國家承諾改善，並陸續立法落實之境外公司須依營運功能及類型符合若干經濟實質之相關規定。

近一年國際稅務及金融環境的變動，已對台商過往數十年的營運安排造成新的挑戰。如何因應將成為為台商近年最應優先處理的議題。上述2018至今的諸多新制及變化已勾勒出未來國際秩序新面貌，國人應調整心態以因應新局。

全球反避稅趨勢顯然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亦已逐步跟全球反避稅行列接軌，未來台商在全球供應鏈從研發、接單、採購、生產、製造、銷售等的投資安排、接/轉單及金流等營運模式，勢必受到相關反避稅規定嚴格檢視，台商勢必須重組集團的投資架構及全球供應鏈以為因應。

台商創一代客戶普遍來到交班的世代，在投資架構、營運模式因應全球反避稅規定調整之際，建議可同時評估是否順勢安排家族核心資產持有方式的所有權(股權)規劃、經營權控制、接班人計劃等，於此次資金匯回專法申請將資金匯回同時，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評估，使家族資產海內外的資產配置安排藉此達到一合理的比例，並使稅負合理化。

稅務行事曆



2020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6月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0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6月1日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6月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